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6261 號函備查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1215 號同意備查

- 一、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 (二)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 三、本要點所指之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
- 四、申請隨班附讀之程序如下：
符合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選課加選單，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二點資格，並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
- 五、隨班附讀學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
- 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七、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之課程無法開課，本校將主動通知附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八、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九、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與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詳附件)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